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作業原則

1. 目的：

為落實建築法第33條、第34條及第36條之規定,以達到建造執照審查

核發時程確實控管,以利相關案件申請時程公平與透明,特制訂本作業執

行方式。

貳、核發許可時程：

一、掛號受理作業：

(一)建築執照案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

稱本局)掛件申請後，即登錄本局案件登錄系統，並列印條碼黏編

號貼於申請案件書件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上，以利控管。

二、審查時程及內容：

(一)本局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期限，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最長不得超過30日。

(二)本局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參、時程控管及超過許可時程之處理方式：

一、 審查時程控管：

(一)系統除設定案件辦理期限外，並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上特別蓋章註記係人民申請案件及限辦日期，以提醒承辦人員。

(二)辦理期限到期前2日，系統將預警以電子郵件提醒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2日內即將逾期。

(三)建造執照係人民申請案件，承辦人員如期限內未辦理完成，雖事先申請展期核可，於案件統計時仍列入逾期案件。

(四)會辦案件：

創簽會辦時系統將於會辦單上產生條碼編號，預設期限為6天，並於會辦各流程均紀錄於系統中，會辦案件到期前2日，系統亦將預警以電子郵件提醒承辦人員及科長，如期限內未完成會辦，可事先申請展期核可，科長將進行催辦承辦人員。

(五)超過許可時程時，系統將自動通知承辦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將進行催辦承辦人員。

四、案件辦理時程統計：

每週將由專人彙整統計：逾期案件清單、註記續辦(原收創日期超過30日尚未結案) 、2日內即將逾期公文資料、逾期未辦結公文數量統計表，並電子郵件提供給承辦人員及相關單位主管。

肆、審查准駁機制：

一、本局依建築法第35條，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經審查後，

認為不合建築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

依建築法第33條規定之期限，以正式函文一次通知起造人、設計人限

期改正。

二、本局依建築法第36條,將前述不合規定之項目內容,要求起造人、設

計人限期改正,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

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本局復審。

三、於建築法第36條期限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該申請案件

本局將逕予以駁回。前述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案件,起造人、設計人於

缺失補正完成後,重新以新案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查。

伍、人員績效評比：

本局將彙整各承辦人員執行建造執照審核及核發時程控管績效，作為人員行政效率評比依據並列入年終人員考評之參考。

參考資料

109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核發相關業務考核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 絡（一）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13） | 1.建造執照核發資訊透明化 | 3 | **3** |  | ▓(1)訂定有建造執照核發流程。（1分）  ▓(2)建造執照核發流程已刊登於網站。（1分）  ▓(3)建置有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進度線上查詢。（1分）  本局填列說明：  (1) (2) 本局訂定有建造執照核發流程並已刊登於本局網頁(建管專頁)。  (3) 本局網頁(建管專頁)建置有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進度線上查詢。 | 1.給分為成果(1)至(3)之合計。  2.成果(1)應檢附建造執照核發流程圖。  3.成果(2)應檢附上述流程圖於網站刊登之畫面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4.成果(3)應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進度線上查詢網站刊登之畫面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 2.建造執照核發時程控管 | 3 | **1**  **2** |  | ▓(1)建造執照核發流程訂有許可時程。（1分）  ▓(2)訂定有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規定。（2分）  本局填列說明：   1. 人民申請案件之建造執照核發流程訂有許可時程。 2. **將另訂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規定。(此項尚未完成)** | 1.給分為成果(1)及(2)之合計。  2.成果(1)應檢附建造執照核發流程訂有許可時程相關資料。  3.成果(2)應檢附相關處理規定。(「超過許可時程案件之處理規定」泛指案件的進度追蹤、會辦外單位的控管、法令規定時間的准駁機制、內部人員的評比等內容，其形式雖非以訂定法令方式為限，惟**仍應有別於一般公文管制規定；**請依附件二範例填報，並檢附簽核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 | | | | | | |
|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 | | | | | |
| 收文日期字號 | | 查核及審查 | 複核 | | 決 行 | | |
| 年　月　日  字　　號 | |  |  | |  | | |
|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 | | | | | | |
|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 | | | | | | |
| 查核項目 | | | | 查核結果 | | | |
| 有 | | 無 | 備註 |
| 書表 |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  |  |
|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 | |  | |  |  |
| 3.現地彩色照片 | | |  | |  |  |
|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 | |  | |  |  |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 |  | |  |  |
|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 | |  | |  |  |
| 7.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  |
| 8.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  |
|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 | |  | |  |  |
| 10.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 | |  | |  |  |
| 圖說 | 11.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 |  | |  |  |
|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 |  | |  |  |
| 13.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 | |  | |  |  |
| 14.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 |  | |  |  |
| 15.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 | |  | |  |  |
| 16.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 |  | |  |  |
| 其他 | 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審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 | 備註 |
| 基地條件限制 | 18.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  |  |
| 19.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  |  |
| 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  |  |
| 21.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  |  |
| 土地使用管制 | 22.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  |  |  |
| 23.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  |  |
| 24.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  |  |
| 25.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  |  |
| 26.建築物用途 |  |  |  |
| 其他 | 2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  |  |  |
| 備註 |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 | |









